

# 西安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5%以上

## 到2025年 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70%以上

为积极适应特大城市转变发展方式的要求,稳步增加全市公办园学位供给,全面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11月28日下午,西安市召开“扩容提质 规范提升 驱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西安市学前教育“两方案”工作现场推进会。

### 沉浸式体验“一园一特色”政策落地

会议开始前,与会人员分组前往高新区第二十二幼儿园、高新第六幼儿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幼儿园(民办)、高新区第十四幼儿园四所具有代表性的幼儿园进行参观学习,从园所视角见证西安市学前教育扩容提质、规范提升方面的实践成果和创新举措。参会人员通过实地参观幼儿园保教、游戏活动设计和幼儿园特色部室建设情况,亲眼见证孩子们“游戏、运动、创造、学习、成长”的真实场景,深刻体会幼儿园科学保教、

规范提升方面的优秀做法和成功经验,沉浸式体验“一园一特色”政策落地。前来参观的一位幼儿园教师对记者说,“通过观摩,我看到了西安市学前教育发展的蓬勃生机,也让自己对工作有了新目标。后期我会在学前教育内涵发展上下功夫,引导孩子们自主开展游戏。”会上,西安市教育局副局长程军安对2024年度全市学前教育“两方案”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总结通报。报告全面总结了

学前教育“两方案”印发以来市区两级齐心协力、全力推动各项工作的成效,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和挑战,并提出了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措施。

新城区、高陵区、高新区、航天基地4个区县教育局代表分别进行了交流发言,介绍了各自区县在学前教育“两方案”实施中的经验和做法,分享了工作中的亮点和特色,为其他区县(开发区)提供了可学习、可借鉴的案例。

### 建立市级幼儿园等级创建帮扶梯队库

记者了解到,西安市今年出台了《西安市推动公办幼儿园扩容提质实施方案》,公办园扩容提质实施方案的核心是增加学位供给,提高办园质量,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按照《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园、区域统筹规划建设幼儿园的有关规定,确保幼儿园学位满足区域人口发展需求。到2027年,西安市各区县(开发区)公

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以上。《方案》提出,按照“分年培育、结对帮扶、提升等级、扩大总量”原则,建立市级幼儿园等级创建帮扶梯队库。到2025年,创建省级示范园、市一级园共80所,全市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70%以上。

同时,西安市还出台了《西安市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提升实施方案》,从严格准入认定、规范招生行为,强化收费核定

和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落实扶持政策和加强监督考核6个方面,进一步推进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健康发展,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方案的核心是严格准入条件、强化收费和监管、加强监督考核,促进普惠性民办园规范健康发展。明确对现有民转公幼儿园实行质量提升计划和动态管理机制,要求到2027年,民转公幼儿园办园等级均达到市二级园以上。

### 以普惠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逐步完善

西安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李红雨表示,目前西安市学前教育资源总量持续增加,以普惠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逐步完善。当前,西安市共有幼儿园2008所,在园幼儿38.98万人。公办幼儿园1119所,在园幼儿21.75万人,在园幼儿占比55.8%,比2020年增长5个百分点;民办幼儿园889所,在园幼儿17.23万人;普惠

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5%以上。她同时对下一步西安市学前教育扩容提质、规范提升,驱动优质普惠发展进行总结部署,对抓实抓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申雪峰表示,充分肯定西安学前教育工作的显著成绩,明确要进一步建立与人口相适应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对长期保

留的幼儿园要增加投入;继续发挥公办幼儿园广覆盖保基本的功能,优化县域幼儿园供给结构,加大公办幼儿园学位的供给,满足群众在家门口上优质园的需求。进一步发挥西安市在全省教育工作中的领跑者角色,为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积极贡献西安力量。

本报记者 张彦刚

## “家门口就业”招聘会来了

本报讯(记者 成东丽)11月27日上午,西安市新城区人社局与西一路街道联合举办的暖冬系列第七场“家门口就业”招聘会在冬日的暖阳中拉开帷幕,为求职者和企业搭建起一座温暖的就业桥梁。

本次招聘会吸引了20家企业参会,提供岗位数量超200个,涵盖多个行业领域,从技术工种到服务岗位,从销售精英到行政文员,丰富的岗位设置满足了不同求职者的需求。现场设置了企业招聘区、政策咨询区、职业指导区等多功能服务专区。政策咨询区前,工作人员热情地为求职者解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与社会保险相关信息,帮助他们明晰政策福利;招聘区里,求职者与企业招聘人员面对面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岗位要求、薪资待遇、职业发展路径等关键信息,企业工作人员耐心答疑解惑,现场气氛活跃有序,充分实现了双向选择的良性互动。

此次招聘会不仅为普通求职者提供机会,还特别兼顾了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劳动者群体的就业需求,旨在促进社会就业公平与均衡发展。

据了解,新城区人社局下一步将继续以求职者需求为导向,深度挖掘更多优质就业岗位资源,进一步优化招聘服务流程与质量,持续推动用人单位与求职者之间的高效对接与互动,为辖区有就业需求的人员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就业帮扶,让“家门口就业”的便利惠及更多民众,在寒冬中为就业市场注入源源不断的希望与活力,助力地区就业形势稳定向好,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的民生基础。

### 通知

西安玉祥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9:00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六区1号楼0505室召开股东会,讨论关于西安玉祥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事宜,请全体股东按时参加,特此通知。西安玉祥经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1月28日

###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2024年10月23日,陕西省恒立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宝鸡英特利果糖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宝鸡英特利果糖有限公司现已将依法享有的(2023)陕0322民初117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方文化、杨鑫、宝鸡东来食品有限公司、王清平、梁红才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陕西省恒立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债权明细以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2023)陕0322民初1170号生效判决为准。请万文化、杨鑫、宝鸡东来食品有限公司、王清平、梁红才向陕西省恒立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履行生效判决规定的还款义务。债权人:陕西省恒立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向要求上述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人履行(2023)陕0322民初117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受让人:陕西省恒立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昌昌,电话:13991767199,特此公告。陕西省恒立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 定采油厂2023年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要求,定采油厂2023年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将项目环评报告书有关信息公告如下: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A-C7DpJd44XNRVDFGB4wCA提取码:tjky;纸质报告请至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定采油厂办公室查阅。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项目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信函、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联系,反馈对本项目在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建设单位: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定采油厂;联系方式:高工0912-4289852。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渭南市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现将渭南市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公告内容如下: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1、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A5HVV7JAKQVFOA1s2QA(提取码:rvrk)。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致电建设单位(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联系人:杨永刚联系电话:15353439633。二、征求意见稿的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Dv55-WMY44zpm38Gomlg(提取码:jqzq)。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可将公众意见表通过以下方式反馈给我(建设单位)单位。具体方式如下:(1)将公众意见表通过电话(15353439633)反馈给我(建设单位)单位。(2)将公众意见表通过邮件反馈给我(建设单位)单位,邮箱:hwjszxm@163.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实施),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次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2日。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9日

### 交 付 公 告

我公司开发建设的绿城荷苑已完工,并经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证明,已达到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交付条件。我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30日起向荷苑商业各位买受人交付商品房,我公司将于近期向各位买受人以邮政EMS快递寄送《交付通知书》,请各位买受人按《交付通知书》告知的时间、地点,携带相应资料办理交付手续。咨询电话:18182695628,18182695629,特此公告。西安国际陆港全运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 宜君县科技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报告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2R5GzPFR3povt2E4SL7w?pwd=wkid。公众可自行前往建设单位地址查阅纸质报告,或与建设单位沟通联系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对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gquyLDDtCL8CzSvYhINQ?pwd=8093提取码:8093。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以电话、直接递交或邮寄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宜君县科技工业园区管委会;联系人:长孙学丰;电话:0919-5988112;环评单位:陕西全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二区环境监控中心写字楼层11层;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29-89127643。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通 告

因G5京昆高速公路宁强服务区进行提质升级改造,为确保施工期间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在施工期间,实施道路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交通管制路段:G5京昆高速公路宁强服务区主区和副区及临近路段。二、交通管制时间:计划第一阶段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4月15日对宁强服务区主区和副区及临近应急车道进行封闭,主线车辆正常通行;计划第二阶段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对宁强服务区主区和副区间的高速主线进行双向封闭,车辆驶至服务区通过。三、施工期间,宁强服务区主区和副区均不能满足休息、加油、用餐、上厕所等服务需求,请广大驾乘人员自觉遵守《通告》规定,提前规划休息、加油等出行事宜,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管理,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牌以及交通诱导提示信息,安全通行。交通管制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汉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 西安市灞桥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2024.11.22我局稽查人员在国际港务区京东分拨中心查获中华(双中支)12条等共4个品种35条卷烟。请物主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西安市灞桥区烟草专卖局接受调查,逾期不处理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 西安市灞桥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报告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f5906w8X-z0gdashE6.0g提取码:81z1。查阅纸质报告可以以与西安市太华水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或关心本工程建设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电话和直接递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西安市太华水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郭斌;电话:18091482658;环评单位:陕西全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曲江二区环境监控中心写字楼层11层;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9-89131021;电子邮箱:281130625@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2024年11月28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催收公告

下列债务人均为贷款逾期客户,且经我行多次催收而未清偿,此拖欠行为已严重构成违约。为此我行特发布本催收公告,请下列债务人在本公告发布后清偿欠款。如未清偿,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及后果由债务人承担。相关债务人明细:一、杨凌鼎盛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迈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建民,对应债务金额10,856,607.84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二、陕西西北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生物药业公司、西安东新生物药业公司、西安西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聪、田玲玲,对应债务金额5,849,903.13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三、西安美伦现代家居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应债务金额3,199,922.22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四、陕西成成实业有限公司、陕西西嘉华企业有限公司、邓琳、郭妮,对应债务金额3,267,278.68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五、陕西金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林新义,对应债务金额2,999,934.51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六、陕西晟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应债务金额8,972,273.33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七、西安大远实业有限公司债务金额全部已还,对应债务金额为截至2014年3月27日欠息1,764,405.07元及后续产生的利息、相关费用等。八、崔隼、陕西鑫都大酒店有限公司,对应债务金额2,998,438.74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九、沈孟林、陕西鑫都大酒店有限公司,对应债务金额2,999,938.74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十、何小玲、陕西鑫都大酒店有限公司,对应债务金额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十一、刘剑、陕西鑫都大酒店有限公司,对应债务金额2,799,989.58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十二、高鹏、陕西鑫都大酒店有限公司,对应债务金额3,899,984.52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十三、陕西亨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陕西亨通连锁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锦昌科贸有限公司、陕西融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亨通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应债务金额36,548,679.02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十四、西安市好一生医药有限公司、陕西中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利、耿军,对应债务金额13,637,046.39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十五、高鹏、田静、渭南怡城置业有限公司,对应债务金额495,598.85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十六、王宁、林鸣、渭南怡城置业有限公司,对应债务金额362,805.89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十七、刘东明、麻艳利、渭南怡城置业有限公司,对应债务金额306,140.65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十八、樊建忠、古丽蓉、渭南怡城置业有限公司,对应债务金额306,140.65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十九、咸阳渭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恒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李永奎、李虹莹,对应债务金额147,999,992.35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二十、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对应债务金额82,187,440.4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二十一、虞辉,对应债务金额6,226,725.66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二十二、延川鼎盛工贸有限公司、王玮、杨晓东、刘忠林、杨春燕,对应债务金额9,249,948.18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二十三、西安沃泰科技有限公司、王军政、王柳玉昆,对应债务金额495,598.85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二十四、陕西盛农农业有限公司、陕西鑫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翟昕昕、翟源彪、吴凤莲,对应债务金额3,390,198.48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陕西盛农农业有限公司、陕西鑫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翟昕昕、翟源彪、吴凤莲,对应债务金额6,264,331.98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二十五、陕西中大力鼎科技有限公司、基开隆、杨爱英,对应债务金额19,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二十六、西安天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应债务金额7,468,616.45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二十七、陕西万顺实业有限公司,对应担保/债务金额23,620,291.32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二十八、陕西恒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应担保金额4,096,944.7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二十九、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杨玉科,对应担保金额90,779,629.66元及相应利息、相关费用等。联系人:曹先生、纪先生;电话:029-85563627、029-85563674